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*ST紫鑫

公告编号：2023-91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；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；于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，于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



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18日